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8民初28238号，赵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学邦诉被告赵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19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